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宗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268號、第3926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388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戊○○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物品收據/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二)部分，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被告前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簡字第956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9年8月18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固均係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而均為累犯，然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構成累犯前案之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

01 件，與本案之犯罪行為態樣並不相同，所侵害之法益、對社
02 會之危害程度，亦有相當差別，前後所犯各罪間顯無延續性
03 或關聯性，尚難認被告具有特別之惡性，或對於刑罰反應力
04 薄弱，未能收其成效，而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
05 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
06 原則，均不加重其刑。

0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換取財物，
08 圖謀不勞而獲，竟任意竊取他人之物品，顯欠缺尊重他人財
09 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屬不當；又其迄本案判決前，尚未以與
10 告訴人己○○、被害人丁○○成立和解、調解或其他方式填
11 補本案犯行所生損害；惟慮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
12 件被告之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所竊得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價
13 值非鉅；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
14 狀況（見113偵39268卷第51頁、113偵39269卷第43頁），暨
15 有多次竊盜前案紀錄之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
16 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另
17 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為適度反應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
18 手段、犯後態度等人格特性，並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
19 法與罪責程度、所犯罪質相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
20 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21 三、沒收部分

2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4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件犯罪所竊得如
25 附表一所示之物，既尚未合法發還告訴人、被害人，復查無
26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
27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9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3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3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黃奕翔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6 附繕本）。

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9 書記官 曾右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2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表一：

16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1	特級紅標純米酒	2瓶	其中1瓶之空瓶已發還予告訴 人已○○
2	玉泉紅麴葡萄酒	1瓶	

17 附表二：

18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宣告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戊○○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戊○○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附件：

2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39268號

22 113年度偵字第39269號

23 被 告 戊○○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戊○○前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簡字第9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甫於民國109年8月18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113年5月31日上午9時16分許，在臺中市○區○○○道0段0號乙○○○○內，徒手竊取由店長己○○管領並置於販售架上之「特級紅標純米酒」2瓶（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90元）得手，未結帳即離去。嗣經該店店員發現失竊而調閱監視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經警通知戊○○到場，扣得上開「特級紅標純米酒」空瓶1個（已發還己○○），始悉上情。（113年度偵字第39268號）

(二)於113年7月12日中午12時14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丙○○○內，徒手竊取由店長丁○○管領並置於販售架上之「玉泉紅麴葡萄酒」1瓶（價值350元）得手，未結帳即離去。嗣經店員發現商品遭竊，調閱監視錄影畫面查看，並報警而循線查獲。（113年度偵字第39269號）

二、案經己○○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戊○○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惟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己○○、被害人丁○○於警詢之指訴（述）情節相符，並有警員職務報告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繼中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暨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是被告之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先後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109年8月18日）後5年內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之物，僅空瓶1個發還告訴人，其內酒水已經被告飲用完畢，屬被告犯罪所得，雖無從且未據扣案，仍有社會經濟財產上價值，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餘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亦請依前開法條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檢察官 胡宗鳴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陳文豐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